

##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(星期四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副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人, 代表股份 43, 371, 86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 5376% 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75, 406, 349 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 43, 339, 4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53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2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37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余鸿律师、朱培焯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43,37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37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43,37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37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43,37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37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7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7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7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余鸿、朱培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